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委託人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3. 填寫及簽署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第2(a)至2(c)項決議案而言，三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王英偉博士、張昀女士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澳門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7. 新型冠狀病毒安排

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從以下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有關的相關政府指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澳門出入境旅遊受到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繼續實施)則會影響澳門境外若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能力。由於形勢不斷變化且政府及法律／監管規例及建議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改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公佈相關最新資料(如有)。為確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團隊成員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股東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將強制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測量體溫。出現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掃瞄場所二維碼及出示澳門健康碼綠碼。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在任何時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戴上外科口罩，以及應與在場人士保持最少1米的距離。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容許的程度下，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不會有企業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此提醒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等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送函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以提出問題(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